

■ 2020年8月4日 星期二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作为告方的案件预计金额为6,284,669.62元，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仲裁方的案件预计金额为,009,061,036.00元，累计涉诉金额为61,253,706.2元。

● 公司内部计价升幅调整机制相关方处理，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，目前尚未对准确度对本公司利润构成影响的判断。

●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永智能”)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在近12个月内未披露重要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累计涉诉金额为61,253,706.2元(已考虑部分诉讼支付的利息、违约金等)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及进展

序号 原告/申请人 被告/被申请人 索赔金额/赔偿总额/追偿额/担保金额/起止日期 案由 及金额(元) 案件的阶段

1 天永智能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2020/01/21 合同纠纷 6,000,000.00 受理

2 天永智能 圆通(北京)物流有限公司 2020/01/21 合同纠纷 3,000,000.00 受理

3 天永智能 圆通(北京)物流有限公司 2020/01/21 合同纠纷 9,499,000.00 受理

4 天永智能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2020/01/21 合同纠纷 11,610,000.00 受理

5 天永智能 圆通(北京)物流有限公司 2020/01/21 合同纠纷 7,385,000.00 受理

6 天永智能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2020/01/21 合同纠纷 10,692,500.00 受理

7 天永智能 圆通(北京)物流有限公司 2020/01/21 合同纠纷 600,000.00 受理

8 天永智能 斯太尔动力(常州)发动机有限公司 2020/07/27 承揽合同 2,346,132.07 受理

9 天永智能 国柱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 2020/07/11 合同纠纷 936,791.00 受理

10 天永智能 国柱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 2020/07/11 合同纠纷 28,465.44 受理

11 天永智能 圆通(上海)物流有限公司 2020/07/27 合同纠纷 4,047,790.31 受理

12 国柱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 天永智能 2020/03/3 服务合同纠纷 32,400.00 二审判决

13 国柱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 天机(机械电子)(太仓)有限公司 2020/04/2 服务合同纠纷 54,450.00 一审判决

14 国柱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 天机(机械电子)(太仓)有限公司 2020/04/2 服务合同纠纷 720,426.00 一审判决

15 国柱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 天机(机械电子)(太仓)有限公司 2020/04/2 服务合同纠纷 82,310.00 一审判决

16 上海飞乐 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永智能 2020/04/15 承揽合同纠纷 304,789.00 二审判决

17 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 天永智能 2020/05/12 买卖合同纠纷 1,099,300.00 受理

1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天永智能 2020/05/28 合同纠纷 1,400,000.00 受理

19 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 天永智能 2020/07/16 合同纠纷 620,000.00 受理

20 上海飞乐 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永智能 2020/08/4 承揽合同纠纷 116,348.40 受理

二、基本情况说明

原告方：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告原名“天永机械电子(上海)有限公司”，2016年3月8日变更名称。

(一) 天永智能对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案。

原告方：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北汽银翔”)

被告方：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永智能”)

案件基本情况：诉讼请求：

2016年9月5日，原告与被告就北京银翔签署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，因合同纠纷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：

(1)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,000,000.00元；

(2)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，以6,000,000.00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，自2018年1月10日起支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；

(3)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

本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6年1月10日，原告与被告就北京银翔签署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，因合同纠纷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：

(1)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,000,000.00元；

(2)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，以3,000,000.00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，自2018年1月10日起支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；

(3)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

本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6年1月10日，原告与被告就北京银翔签署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，因合同纠纷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：

(1)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1,610,000.00元；

(2)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，以11,610,000.00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，自2018年1月10日起支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；

(3)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

本案件进展情况：